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5.CF.73
(2025)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观韬（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楼

邮编：4500000

联系电话：0371-88917800

甲方为规范执法、监管、管理行为及防范风险，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制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律师的确定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指派李艳、冯阳、闫和易、胡浩然（律师助理）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 1、解答法律咨询；
- 2、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 3、参与甲方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及招投标活动，并在经济项目签约时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 4、代为甲方发布声明、公告，出具律师函、律师确认书等法律文件；
- 5、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 6、应甲方的要求为其涉及法律问题的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养法律人才、建立法律事务处理机构；
- 8、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法律信息；

9、进行法律业务培训（一年不低于3次）；

10、为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1、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秉承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恪守律师行业业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在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上应优先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3、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法律服务。

4、乙方律师定期到甲方现场走访，及时处理有关法律问题。

5、乙方指派律师不低于3名。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1、根据甲方所确认的服务内容，双方确定，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80000元（捌万元整）。甲方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包括在法律顾问费内，不再另行收费。

2、甲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方式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违反合同条款使对方遭受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的误导或业务纰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则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做好补救工作，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已支付的罚款、第三方索赔费用、补救措施支出等）和间接经济损失（导致业务中断的利润损失）。

第六条 诚实义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办理法律事务所需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介绍情况不真实、不准确或其他疏漏和重大失误而致乙方未能发挥法律服务效能时，乙方将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2、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3、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5、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6、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或信息，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律师的。

2.2.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工作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3. 未达到考核标准。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第十条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7月17日起到2026年7月17日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如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无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7日



乙方：北京观韬(郑州)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妍

2025年7月17日



附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聘请法律顾问考核标准细则

附件

考核标准细则

一、法律顾问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履职尽责方面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安排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一次扣10分。

2.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10分。

3.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差或者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10分。

4.因重大过错导致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败诉的，一次扣40分。

5.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40分。

6.受到业务科室投诉的，一次扣5分；

(2) 加分项目

1.法律顾问工作受到业务科室好评的，一次加2分；

二、年度考评根据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评结果分为优秀（85分以上）、合格（70分—84分）和不合格（70分以下）三个档次。

考评结果作为法律顾问解聘的依据。

三、考评结果反馈给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3日内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申请复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当在7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法律顾问服务费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支付。其中考评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全额支付，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